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碩一師資生甄選簡章**

**壹、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初審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收名額：**

各系所招收碩一師資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 (碩士班)	名額
語文教育學系	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3
臺灣語文學系	2
英語學系	3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2
美術學系	3
音樂學系	3
體育學系	4
數學教育學系	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1
合計	25

**參、申請資格：**

本校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之碩一在學學生。

**註：通過本甄選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肆、甄選方式：**

採筆試與口試，筆試成績佔總分 60%，口試成績佔總分 40%，依總分排序錄取：

一、筆試 (60%)：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科目為「**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

二、口試 (40%)：由各學系舉辦。

**註：本甄選如受 COVID-19 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影響無法辦理筆試或口試，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視情況另行通知調整辦理方式。**

**伍、申請作業流程：**

**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

本甄選簡章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 (<https://tecs2020.ntcu.edu.tw/>) 首頁「公告訊息」下載。

**二、繳交報名費：**

請自備零錢至行政大樓一樓走廊或圖書館自動收費機點選「**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繳交報名費 250 元，並印出繳費收據。

(註：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憑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免繳報名費 250 元。)

### 三、繳交報名申請資料：

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就讀學系辦公室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報名費 250 元繳費收據(請繳交「申辦聯」，自行留存「存根聯」)。
- (三)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另須繳交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
- (四)符合偏遠地區學生者，另須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 四、學系彙辦：

各學系彙整報名資料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全部申請表(含繳費收據及相關資料)彙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辦理。

### 五、公告「參加甄選考試」名單：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5:00 前將核准參加甄選考試名單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

### 六、上網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一)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列入本甄選教師意向測驗之分數，但為幫助學生增進對教師生涯的自我了解，請報名者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間至網址<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二)師資生潛能測驗包括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報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請進行小教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教師人格測驗，三種測驗皆須完成。
- (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前將施測帳號及密碼，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將寄發至報名者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中的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可以收信。)

### 陸、甄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 一、筆試日期及時間：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晚上 6:10 至 7:40 (晚上 6:00 報到)。

#### 二、筆試地點：

求真樓教室，考試試場將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訊息」。

※筆試請攜帶學生證及原子筆(藍、黑色)等文具用品應試。

※配合防疫措施，考生筆試時，請全程佩戴口罩，應試過程若須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

#### 三、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口試由各學系辦理，請洽考生所屬學系。

### 柒、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以筆試加口試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國語文基本能力、數學基本能力或口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各系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筆試加口試總分相同時，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

先錄取，若口試仍相同時，筆試同分比序標準如下：

- (一)教育理念撰寫。
- (二)國語文基本能力。
- (三)國語文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三、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四、保留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5 條第 4 項：「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內含方式。」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經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並通知各學系。申請甄選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並另送成績通知至考生所屬學系，請考生至系上領取（成績單請妥為保管，不予補發）。

###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參加師資生報到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會，完成報到並取得師資生資格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手續，未完成報到及選課者，視同放棄資格。
- 二、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轉系者，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三、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得取得教師證。
- 四、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碩一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學系別		年級	一年級
學 號		姓名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e-mail 須與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相同，並可收信。)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250 元繳費收據「申辦聯」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生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p>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要點」及「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碩一師資生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申請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之<b>碩一師資生甄選</b>，明確認知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為正式教師需通過甄選，需修畢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li> <li>2、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li> <li>3、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始能得取得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li> <li>4、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未完成者，不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 1 科達基礎級以上。</li> <li>(2) 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li> </ol> </li> <li>5、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li> <li>6、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參加師資生報到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會，完成報到並取得師資生資格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手續，未完成報到及選課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得異議。</li> <li>7、研究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每學分(學時)新臺幣 1,000 元。</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說明	<p>一、申請日期自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截止，請繳交申請資料至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甄選方式：採筆試及口試。</p>		
學系承辦人		學系主任	